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2899號

債　權　人　岜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張守仁

上列債權人岜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因與債務人林姿瑄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岜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因債務各別存在，程序費用應分別計算，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